

八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BOT 运营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BOT 运营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环瑞油脂利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4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89.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郑州环瑞油脂利用有限公司（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 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非中小型企业，不用填写；
- 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- 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